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江淑華
電話：22289111+55108
電子郵件：mir0822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11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111686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強化主動發掘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與脆弱家庭，增進非責任通報人員辨識及通報知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宣導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1月25日府授社綜字第11403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暴知能，歡迎各校邀請社區防暴宣講師前往宣導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1212894/post>，請填寫後傳真（04-25251769）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媒合適合之社區防暴宣講師。
- 三、相關宣導品(摺頁、海報)等可至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址下載張貼宣導：<https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3798742/post>；另相關影片數位教材亦可至網址連結運用：<https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832717/832780/832822/832832/>。



四、請各校倘接獲民眾求助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、性騷擾或屬脆弱家庭之情事者，請主動關懷民眾需求及協助通報，如屬責任通報人員應依規進行通報，倘屬非責通報人員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協助尋求保護服務：

(一)洽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諮詢電話：04-2228911 分機38750（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(二)撥打113保護專線，危機狀態請立刻報警110處理。

五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非責任通報與宣導機制」參考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